

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山建大交通院发〔2018〕15 号

交通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及实施办法(试行)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重要基础,为了适应现代 OBE 教育理念,规范我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交通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及实施办法(试行)。交通工程学院课程目标情况评价机制如下:

评价对象: 已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某课程修读的本专业全体学生作为评价对象。

评价人员: 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为 1 年,即每学年结束对已结束的课程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整个班级及每个学生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在课程考核结束后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包括课程目标评价结果以及对教学方法、教学实施等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持续改进措施。

评价依据/数据来源: 课程目标的评价依据主要是课程考核资料,根据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价数据来源分为以下几类:

(1) 课堂教学类课程: 考试试卷、作业、实验报告、大作业(论文)等。

(2) 实践类(课程设计/集中实习)课程:设计书/实习报告、设计/实习成果、设计/实习期间的表现、答辩/实习考核等。

(3) 综合性实践(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外文翻译、毕业答辩资料(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审表、毕业答辩提问录)等。

数据收集:由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提供详实的过程考核、期末考试等考核成绩单,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收集整理需要评价的所有课程试卷、课程设计/集中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等文档资料。

交通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如下:

课程目标评价以课程考核资料作为评价依据,辅以相应的课程支撑权重,对课程目标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评价方法:根据课程作业、实验报告、期末试卷、课程设计书、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对应的课程目标指标点得分计算达成评价值。

$$\text{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值} = \frac{\text{支撑该课程目标的相关考核环节得分之和}}{\text{该课程目标总分}}$$

课程目标达成标准:经毕业要求评价工作组讨论商议,将所有课程目标达成的合格标准确定为 0.65,评价结果大于等于 0.65,即为达成合格。

评价结果及反馈:任课教师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并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教研室主任审核,在教研室教研活动会议上进行反馈,应用于课程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交通工程学院

2018 年 4 月 10 日

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
